

证券代码：831907

证券简称：佳友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路3553号17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协议自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3553号1709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晶晶 邮 编：200062 联系电话：
021-62145815 传 真：021-62141501 邮 箱：chennn12345@126.com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553 号 1709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